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楊淑芬

電話:06-2991111#8665

傳真:06-2995877

電子信箱: yangyang0478@mail. tainan. gov

.tw

受文者: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07061469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線

主旨:銓敘部函以,夫妻均為公務人員,有親自養育雙(多)胞胎 子女之需求,仍得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規定, 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,機關不得予以拒絕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5月29日部銓四字第1074 5110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(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)第5條 規定:「(第1項)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得申請留 職停薪,除第1款及第2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,其餘各款由 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:一、養育三足歲以下子 女,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。二、依家事事件法 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 共同生活,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。… …(第2項)公務人員之配偶未就業者,不適用前項第1款及 第2款之規定。但有正當理由,並經機關核准者,不在此限 。……」。又該條第2項修正說明意旨略以,所稱「正當



理由」,如為養育多胞胎之子女等情形,經機關核准,雖其配偶未就業,該公務人員亦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。

三、茲依上開留職停薪辦法訂定之意旨,並考量養育雙(多)胞 胎子女,確實難由夫妻之一方獨自照顧,基於人道關懷, 以及落實照護公務人員之意旨,同意夫妻均為公務人員, 得以養育3足歲以下雙(多)胞胎子女事由,同時申請育嬰 留職停薪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電的第一08-00区交08:28:07章



線